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博彩監察協調局、勞工事務局及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2 月 27 日第 134/E101/VI/GPAL/2020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特區政府即時啟動重大公共衛生防控機制，並根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在口岸防控、娛樂場所、公共活動、疾病診治和社區宣傳等方面開展具針對性的措施，同時保證了足夠的醫療設施、個人防護裝備、藥物及人力資源等，以遏止疫情的散播和蔓延，相關措施將繼續實行。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應，治安警察局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成員單位，一直積極落實特區政府在疫情發展不同階段針對不同人群推出的防疫措施，持續加強出入境管控。在防疫初期，協助衛生部門在各出入境口岸進行體溫監測，設立健康申報區，並配合特區政府要求來自湖北的非澳門居民，以及入境澳門前 14 天曾到湖北的非澳門居民，入境前需提供由合法醫療機構發出證明無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醫生證明書的措施，開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湖北旅客特別通道，並調整了關閘口岸的通關時間，做好過關人潮的分流工作。

2月20日起，配合特區政府要求入境前14天曾到過內地的外地僱員需在澳門指定的位於珠海市的地點進行醫學觀察14天，並取得珠海市衛生部門發出的無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醫生證明書後方可入境，或在澳門指定的地點進行醫學觀察14天，以及每日不正常往返澳珠的澳門居民和來自疫情高發地區的人士均需前往檢查站接受醫學檢查等新措施，做好入境管理工作。

隨後，因應疫情形勢的變化，配合落實特區政府3月14日起所有從外國返澳的澳門學生須按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14天醫學觀察；3月17日起所有在入境前14天內曾經到過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入境人士須按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14天醫學觀察；3月18日起禁止除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地區居民及外地僱員以外的所有非澳門居民進入澳門；3月19日起禁止除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地區居民身份以外的外地僱員進入澳門；3月25日起禁止所有在入境前14天內曾經到過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的中國內地、香港和台灣地區居民進入澳門，且所有在入境前14天內曾經到香港或台灣地區的人士須按照衛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的入境及相關醫學觀察措施。

有關措施實施以來，政府的防疫防控工作有序展開，有助本澳防止疫情輸入和社區擴散。治安警察局將繼續依照應變協調中心的最新指示，加派警員協助相關人士的分流、護送，以及維護現場秩序的工作，確保上述措施的嚴格執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回應，為配合特區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一直與衛生局及博企保持密切聯繫，自今年 1 月初已要求博企加強娛樂場防控措施。而在本澳出現首宗確診病例後，更要求所有在娛樂場內工作的人員在工作期間必須佩戴口罩。其後更要求博企限制入境澳門前 14 日內曾到湖北省人士進入娛樂場，以及確保所有進入娛樂場人士佩戴口罩。

為進一步配合防疫工作，全澳娛樂場自 2 月 5 日停運 15 天；在 2 月 20 日重開前，博監局要求博企根據衛生局兩份有關員工及顧客管理、環境和設施消毒的防疫指引制定內部防疫守則。

現時，各博企已按衛生局的指引，要求進入娛樂場所有人士（包括員工）測體溫及戴口罩、加強對場內設施及用具的清潔和消毒，以及調整博彩桌及角子機的距離及設置等。博監局則持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執行 24 小時巡查機制，監督博企嚴格按照衛生局指引做好各項防控工作，為娛樂場員工及客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另外，亦會與衛生當局保持緊密溝通，因應疫情的發展，要求博企作出必要的配合。

勞工事務局回應，特區政府理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下，本澳各行各業及居民在生活、經濟等多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在配合特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勞資雙方應作充分及善意溝通，以互諒互讓精神，協商工作安排，例如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在家工作，共同維繫和諧勞資關係。

對於無薪假的情況，以及僱員因受疫情影響而需要照顧家中的長者或兒童等情況方面，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已有相關規定，當中第五十條第二款（五）項規定，僱員可向僱主提出須向其家團成員提供不可延誤的援助的合理缺勤，該缺勤每曆年最多為十二個工作日；此外，同一條文第二款（十一）項亦規定，對於僱主於事前或事後許可的缺勤亦為合理缺勤。換言之，勞資雙方可視乎實際需要進行協商並作適當的安排，接納僱員於相關期間合理缺勤。

社會工作局回應，因應疫情發展，協調各社服設施作出相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的運作安排，以避免人流聚集，減低服務使用者受到感染的機會。

對於需要持續支援的獨居長者、年長夫婦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社會工作局維持透過到戶的家居照護支援及平安通呼援服務，繼續為上述人士提供上門送膳、家居清潔、個人照護、護理服務與緊急支援等核心服務，惠及 5,700 多名人士，減輕了疫情期間數千個家庭的負擔。同時，亦透過電話慰問，跟進他們的家居生活及服務需要。此外，在疫情開始至今，社會工作局支持的民間機構亦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購買口罩、分發消毒用品及進行家居消毒等服務，協助他們做好防疫工作。

同時，因應疫情發展，特區政府於本年 3 月份向全澳三千多個正接受定期經濟援助金的受益家庭，多發放一次性全數援助金，預計總支出約 1,930 萬澳門元，藉以減輕弱勢家庭在疫情期間面對的經濟壓力。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20 年 3 月 30 日